

# 安远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购字〔2025〕13号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湖北东茂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代玉

联系方式：13177181113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两水大道大力路特一号（湖北大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5 室）

被投诉人：中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60797160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希望路永丰安置点 D 区

被投诉人 2：安远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方式：0797-3726712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

投诉人因安远县城市管理局安远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项目（一期）（采购项目编号：ZK2025-AY-G002）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5年10月10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5年10月13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远县城市管理局安远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ZK2025-AY-G002

采购单位：安远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 **投诉人称：**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共计5处存在指定车辆的型号和厂家的倾向。查询公告，生产厂家主要满足技术参数的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车辆。

#### **被投诉人称：**

对提出5处质疑事项，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形式响应，确保评审程序的公平性。质疑“存在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为由主张排他性。5处质疑事项评分项为客观的技术指标，设定旨在通过科学标准实现优中选优。该要求本身并未限定任何特定品牌或技术路径，目的在于通过竞争提升采购品质。

###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我局书面审查及专家论证情况：该目标书文件存在参数

设置不合理，投诉成立。代理机构已于2025年10月12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该项目流标公告，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现决定变更原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3日09时00分）。由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老平台）系统功能限制，无法对开标时间进行调整，故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上述事实依据有投诉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之规定，我局处理决定如下：责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